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426772024105601

采购单位（甲方）： 双辽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双辽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双辽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双辽市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双辽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辽市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双辽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双辽市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双辽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品牌:,服务人数:5-6人,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一个月,服务范围:吉林省四平市	12	次	13500.00	162000.00
合同总价（元）		16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人民币 2,700.00 元/人/月，每月共计 壹万叁仟伍佰 元整（小写¥：13,500.00 元），全年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元 整，（小写¥：162,000.00 元）。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安保服务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行：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双辽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9801010010011325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项目、范围

1、服务项目：

(1) 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办公楼，要查看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电话通知被访人员，并在会客单上签字。

(2) 信访人员来访时，要热情接待，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接待员，未经许可禁止上述人员进入办公楼。

(3) 做好办公楼的报纸、信件、快递、外卖等勤务传达工作。

(4) 做好办公楼前停车场汽车、自行车、电瓶车等车辆的停放工作。

(5) 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启、关闭办公楼大门。

(6) 对院内停车场进行门禁制度，未经许可，禁止外来车辆进入。

(7) 定时对办公楼、体训楼、停车场、地库和院内的重点位置进行巡逻、秩序维护，引导员工车辆有序停放。

(8) 对进出单位车辆的查验、来访人员的登记。

(9) 负责体训楼的值班和夜间巡更打点（办公楼、停车场、食堂等），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消除安全隐患。

(10) 节假日巡逻检查办公场所，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消除安全隐患。

(11) 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

2、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 5 名。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双辽市公安局大门卫及办公楼一楼门卫、警体训练中心门卫。

4、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三、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人民币 2,700.00 元/人/月，每月共计 壹万叁仟伍佰 元整（小写¥：13,500.00 元），全年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元 整，（小写¥：162,000.00 元）。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安保服务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行：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双辽市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9801010010011325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

四、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后，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保安或使用变相的“保安员”混合执勤。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检查监督乙方安保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7、随机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定岗、定位和出勤情况，审查乙方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8、甲方由各主管部门组成考察组，每季度对乙方各项服务进行考核。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5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属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6、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不定期到甲方处检查保安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理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7、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补贴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定。

8、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证安保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正确履行职责，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尽快予以调换。

10、乙方负责安保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险，对在安保管理服务工作时，由于人员操作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一切劳动用工手续，有关员工之劳务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不因劳动纠纷而影响正常的安保服务质量。

六、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

部署保卫力量，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

2、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在甲方处留宿，否则出现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引起事故的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无关。

3、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应按双方相关文件及规定给予奖励。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及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内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因乙方失职或其他过错，在责任范围内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害的，或在甲方区域内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规定，将按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9801010010011325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